

巴林左旗花加拉嘎乡农村环境整治垃圾 设备购置项目

采 购 合 同

发包方：巴林左旗花加拉嘎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三亚卓立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方:巴林左旗花加拉嘎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三亚卓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巴林左旗花加拉嘎乡农村环境整治垃圾设备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CFZCZQS-X-H-250122)竞争性磋商中成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内容及乙方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巴林左旗花加拉嘎乡农村环境整治垃圾设备购置项目

2、项目地点: 花加拉嘎乡

3、项目主要内容及范围: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自卸汽车	陕汽牌	规格:外廓尺寸mm(长×宽×高): 9055×2550×3250 型号: SX3310GP6286	1.00(台)	302,000.0000	302,000.0000
2	装载机	山众	规格:整机尺寸mm(长×宽×高): 7100×2500×3100 型号: SZ939-8	1.00(台)	224,000.0000	224,000.0000

4、项目价款: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526,000.00。

二、合同工期

自2025年11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止。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采购交付甲方，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向旗人民政府或旗财政申请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2、采购款支付由甲方负责向旗人民政府及财政局申请，具体支付时间由旗人民政府及财政局决定。

四、质保期

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执行，规定不涉及的其他部分，按照磋商文件对采购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采购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采购质量出现永久性缺陷的，承担责任的期限不受以上保修期限制。

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的质保期为12个月，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本条后续约定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按照本条约定提供有偿售后服务。

售后必须为厂家自持，不得以任何形式外包第三方。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外，所有服务和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外不收取人工费（含工时费、差旅费），只收取材料费。提供每周7*24小时响应服务，乙方在保修期内接到设备发生故障的通报后，在2个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

1. 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交货时须先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说明书和设备合格证书等有关设备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等资料。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标准规范及技术标准进行设备的配送，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因上述不符合不达标发生的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2、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发现乙方采购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责成乙方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应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设备完全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清单质量标准相一致，符合国家相应的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4.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2025年12月24日前全部交货、组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巴林左旗花加拉嘎乡

运输要求：供应商送达或邮寄（邮寄的话，可能存在邮寄途中损坏、丢失等风险），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以后，一方擅自解除协议，应按总造价的5%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由于擅自解除协议，使守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罚金时，擅自解除协议的一方应予全部赔偿。如果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或技术要求或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特殊原因影响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八、合同解除

1、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解除本协议，并签订解除本协议的协议。

2、乙方将其中标的采购项目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内容采购、工期延误）、违法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4、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当做好已购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5、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协议解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解决

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巴林左旗花加拉嘎乡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aolin Left Banner Huajialaga Township People's Government.

乙方（公章）：三亚卓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顾伟欣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自卸汽车

- 1.外廓尺寸 mm (长×宽×高) : $\geq 9000 \times 2500 \times 3200$
- 2.整备质量: $\geq 12800\text{kg}$
- 3.额定载质量: $\geq 18000\text{kg}$
- 4.排量: $\geq 7500\text{ml}$
- 5.功率: $\geq 210\text{kW}$
- 6.轮胎规格: 10.00R20 18PR
- 7.轮胎数: 12 (另配备同尺寸备胎 1 个)
- 8.燃料种类: 柴油
- 9.排放标准: 国 VI
- 10.轴数: 4
- 11.轴距 (mm) : $\geq 1800+2750+1300$
- 12.最高车速 (km/h) : ≥ 85
- 13.车厢尺寸: $\geq 6200\text{mm} \times 2350\text{mm} \times 1500\text{mm}$

二、装载机

- 1.整机尺寸 mm (长×宽×高) : $\geq 7100 \times 2500 \times 3100$
- 2.额定载荷: $\geq 2700\text{kg}$
- 3.发动机功率: $\geq 88\text{kW}$
- 4.排放标准: 国 4
- 5.斗容范围: $\geq 1.6\text{m}^3$ 6 驱动形式: 四轮驱动
- 7.最大卸载高度: 3250mm
- 8.轴距: $\geq 2700\text{mm}$
- 9.轮距: $\geq 1860\text{mm}$
- 10.挡位: 前四后二